

关于首创证券首享优选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合同条款的

征求意见函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需对我司发行管理并由贵行托管的首创证券首享优选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更改，变更内容详见附件《首创证券首享优选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条款说明五》，相应更改内容在托管协议、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中对应的条款同步更改。

首创证券首享优选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分为首创证券首享优选 i 号（包括从 1 号至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首享优选 i 号集合计划”）。我司首享优选 i 号集合计划合同中凡涉及附件《首创证券首享优选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条款说明五》中包括的条款的，我司均进行相应变更。恳请贵行就合同变更相关事宜进行审核，出具书面意见。

附件：《首创证券首享优选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条款说明五》



回 执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关于首创证券首享优选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合同条款的征求意见函五》已收悉。我行同意按照贵司附件《首创证券首享优选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条款说明五》中所列明的内容，对贵司首享优选 i 号集合计划的管理合同、托管协议、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同意继续担任该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业务合同专用章
AA1312E19036

2023年 5 月 12日



附件：首创证券首享优选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条款说明五

一、首享优选 i 号资产管理合同中“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变更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首享优选 i 号资产管理合同中“二、释义”中，“管理办法”和“运作规定”释义均变更为：

“《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运作规定》：指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三、首享优选 i 号资产管理合同中“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部分，“托管人的义务”中，原：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5）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

变更为：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5）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

四、首享优选 i 号资产管理合同中“（五）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部分第 2 条及第 3 条，均变更为：

“2、投资方向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现金类等标准化债权类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回购业务。

（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银行债、金融机构次级债）、同业存单、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下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含证监会和银保监会主管及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且底层资产不为产品或其收益权/受益权）、短期融资



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投资品种、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公募基金。

(2) 现金类资产：包括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现金、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国债、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央行票据、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政府债券、不超过 7 天（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

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信用等级满足债券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至少有一项在 AA 及以上级别（若无主体评级则取债项评级，若无债项评级则取主体评级）。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人主体评级不得低于 AA，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如有债项评级则不低于 A-1。资产支持证券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A（长期）/A-1（短期）。

(3) 本集合计划不得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3、投资比例

(1) 固定收益类和现金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80%-100%。

(2) 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超过上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

(3) 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不超过上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50%。

(4)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15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5) 本产品中所投信用债 AA+及以上级别债券占比不得低于该产品上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60%。

(6)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发行申购时，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7)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单一债券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债券存续规模的 25%，且投资于单一债券的金额（以市值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债券外的其他同一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也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除以收购公司为目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资产管理计划外，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



资管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本集合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和比例如需发生变更，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五、首享优选 i 号资产管理合同中“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中，“（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部分，原：

“①退出申请的提出

集合计划委托人必须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提出参与或退出的申请。”

变更为：

“①退出申请的提出

集合计划委托人必须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提出退出的申请。”

“（十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部分，均变更为：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选择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方式可以为认购、申购、强制调增。

1、自有资金参与及退出的条件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或持有期限届满后拟退出前，管理人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函件、公告等形式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后方可参与或退出。投资者如不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可以在管理人发布的函件、公告等文件中告知的开放期提出退出申请并退出本集合计划。如公告期届满，投资者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则默认其同意自有资金相关变动。托管人如不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可以按管理人发布的函件、公告等文件中告知的方式向管理人提出异议。如公告期届满，托管机构未提出异议，则默认其同意自有资金相关变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份额或比例以管理人份额确认公告为准。

投资者和托管人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在初始募集期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2、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0%。为应对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符合证监会其他规定的情况下，适当提高自有资金参与比例，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具体参与比例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3、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超限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因本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在 5 个工作日内退出。

4、自有资金参与计划信息披露要求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应该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并征求托管人及投资者意见（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导致自有资金被动超限的除外）。

5、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享受所参与份额的收益分配，并承担与之相关的投资风险。

6、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收益分配以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上述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指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关联方的关联方中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前述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

六、首享优选 i 号资产管理合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中，“（二）投资范围及比例”部分第 1 条及第 2 条，均变更为：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现金类等标准化债权类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回购业务。

（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



策性银行债、金融机构次级债)、同业存单、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下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含证监会和银保监会主管及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且底层资产不为产品或其收益权/受益权)、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投资品种、超过7天的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公募基金。

(2) 现金类资产:包括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现金、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国债、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央行票据、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政府债券、不超过7天(含7天)的债券逆回购。

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信用等级满足债券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至少有一项在AA及以上级别(若无主体评级则取债项评级,若无债项评级则取主体评级)。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人主体评级不得低于AA,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如有债项评级则不低于A-1。资产支持证券债项评级不得低于AA(长期)/A-1(短期)。

(3) 本集合计划不得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2、资产配置比例及限制

(1) 固定收益类和现金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80%-100%。

(2) 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超过上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100%。

(3) 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不超过上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50%。

(4)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15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50%的,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5) 本产品中所投信用债AA+及以上级别债券占比不得低于该产品上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60%。

(6)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发行申购时,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7)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单一债券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债券存续规模的25%,且投资于单一债券的金额(以市值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本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债券外的其他同一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也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除以收购公司为目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资产管理计划外，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管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本集合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和比例如需发生变更，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三) 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部分，原：

“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计划持有债券资产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且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部卖出。”

变更为：

“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2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计划持有债券资产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且具备交易条件的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部卖出。”

“(七) 投资限制” 部分，新增：

“2、本集合计划如参与证券逆回购交易，管理人应当加强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的管理。本集合计划应当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交易对手及回购证券的集中度。管理人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证券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资质审慎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应当足额。”

七、首享优选 i 号资产管理合同中“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均变更为：



“（一）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1、因关联方名单变更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持仓资产被动成为资产管理计划关联方资产。

2、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应当以公告的形式在事后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上述投资者账户进行监控，并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金融管理部门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备案、报送。

（二）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内容及频率

1、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不涉及任何关联交易。若因关联方名单变更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持仓资产被动成为资产管理计划关联方资产的，管理人应及时向全体委托人和托管人公告相关情况，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在卖出相关关联方资产时，应提前告知全体委托人并取得其同意，取得全体委托人同意后于 20 个交易日内对相关关联方资产进行卖出，且于事后告知全体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上述关联交易包括：

①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关联方在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②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主体直接或间接管理的符合本合同投资范围规定的投资产品。

③与关联方开展现券交易、债券借贷、回购交易及接受或提供服务等其他关联交易，含逆回购交易对手方、质押券；

④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另有规定为准。

资产管理产品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①公司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提供投资顾问建议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公司、子公司及公司关联方；

②产品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



③产品投资顾问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关联关系的机构;

④其他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利益输送的业务主体。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不得因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劣于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而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补偿的要求。

管理人不得将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并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的资产管理计划除外。

2、发生利益冲突情形信息披露的方式

本集合计划发生利益冲突情形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规定进行。

本集合计划包含利益冲突情形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将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管理人网站: www.sczq.com.cn

(三) 发生利益冲突情形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时间

1、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

发生利益冲突情形需在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进行信息披露。

2、临时报告

本集合计划若因关联方名单变更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持仓资产被动成为资产管理计划关联方资产的,管理人应及时向全体委托人和托管人公告相关情况,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在卖出相关关联方资产时,应提前告知全体委托人并取得其同意,取得全体委托人同意后于20个交易日内对相关关联方资产



进行卖出，且于事后告知全体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四）与投资顾问的利益冲突情形

本集合计划未聘请投资顾问，不存在与投资顾问之间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八、首享优选 i 号资产管理合同中“十九、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中，“7、估值方法”部分，均变更为：

“（1）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披露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持有的场内债券型公募基金，按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持有的场外债券型公募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披露的单位净值计算。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利率发生变化，托管人须及时提供更改后的协议或合同，管理人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3）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算利息；

（4）债券估值方法

①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

②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

③首次发行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④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 如存在上述估值约定未覆盖的投资品种，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制定估值方法，并将估值方法提供给托管人进行估值。如管理人认为上述估值方法不合适，可就相关估值方法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方法提前通知托管人进行估值。

(6) 管理人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7)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九、首享优选 i 号资产管理合同中“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表述，均变更为：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过程中，业绩报酬计提日可以为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和集合计划终止日。”

“现金分红”的表述，原：

“现金分红形成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变更为：

“现金分红形成的收益分配金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十、首享优选 i 号资产管理合同中“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中，“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部分，删除：

“（九）若本计划投资国债期货的，季度报告还应披露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投资国债期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等。”



“5、年度审计报告”的表述，原：

“管理人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

变更为：

“管理人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将审计报告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

十一、首享优选i号资产管理合同中“二十三、风险揭示”中，“（六）其他风险”部分，删除：

“15、关联交易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根据实际投资需求，可能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存在关联交易的风险。委托人在参与本计划前，需知悉此关联关系可能导致的利益冲突，并愿意承担由此为委托人带来的风险。”

十二、首享优选i号资产管理合同中“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中，“（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部分，原：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需），前述第9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变更为：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需），前述第8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十三、首享优选i号资产管理合同中“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中，“（十）封闭期、开放期安排”部分，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每6个月开放一次。”

变更为：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每12个月开放一次。”

注：本条仅限首享优选4号。

十四、首享优选i号资产管理合同中“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中，“（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及时间”部分，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每6个月开放一次。”



变更为：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每 12 个月开放一次。”

注：本条仅限首享优选 4 号。

上述变更内容如涉及到托管协议、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相应同步变更。

